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二卷（十八則）

權若訥馮灝唐中宗既流殺五王，再復武氏陵廟。右補闕權若訥上疏，以為：「天地日月等字，皆則天能事，賊臣敬暉等經紊前規，削之無益於淳化，存之有光於孝理。又神龍制書，一事以上，並依貞觀故事，豈可近舍母儀，遠尊祖德。」疏奏，手制褒美。欽宗在位，懲王安石、蔡京之誤國，政事悉以仁宗為法。左諫議大夫馮灝上言：「仁宗皇帝，陛下之高祖也，神宗皇帝，陛下之祖也，子孫之心，寧有厚薄。王安石、司馬光皆天下之大賢，其優劣等差，自有公論，願無作好惡，允執厥中，則是非自明矣。」詔榜朝堂。侍御史李光駁之，不聽，復為右正言崔鶯所擊。宰相不復問，而遷灝吏部侍郎。按若訥與灝兩人，議論操持絕相似，蓋灝在崇寧中，首上書乞廢元祐皇后，自選人除寺監丞，其始終大節，不論可見。建炎初元，乃超居政地，公議憤之。歲旦飲酒今人元日飲屠酥酒，自小者起，相傳已久，然固有來處。後漢李膺、杜密以黨人同係獄，值元日，於獄中飲酒，曰：「正旦從小起。」《時鏡新書》晉董勛云：「正旦飲酒先從小者，何也？勛曰：『俗以小者得歲，故先酒賀之，老者失時，故後飲酒。』」《初學記》載《四民月令》云：「正旦進酒次第，當從小起，以年小者起先。」唐劉夢得、白樂天元日舉酒賦詩，劉云：「與君同甲子，壽酒讓先杯。」白云：「與君同甲子，歲酒合誰先。」白又有《歲假內命酒》一篇云：「歲酒先拈辭不得，被君推作少年人。」顧況云：「不覺老將春共至，更悲攜手幾人全。還丹寂寞羞明鏡，手把屠蘇讓少年。」裴夷直云：「自知年幾偏應少，先把屠蘇不讓春。倘更數年逢此日，還應惆悵羨他人。」成文干雲：「戴星先捧祝堯觴，鏡裡堪驚兩鬢霜。好是燈前偷失笑，屠蘇應不得先嘗。」方干雲：「才酌屠蘇定年齒，坐中皆笑鬢毛斑。」然則尚矣。東坡亦云：「但把窮愁博長健，不辭最後飲屠酥。」其義亦然。存歿絕句杜子美有《存歿》絕句二首云：「席謙不見近彈棋，畢曜仍傳舊小詩。

玉局他年無限笑，白楊今日幾人悲。」「鄭公粉繪隨長夜，曹霸丹青已白頭。天下何曾有山水，人間不解重驩驩。」每篇一存一歿。蓋席謙、曹霸存，畢、鄭歿也。黃魯直《荊江亭即事》十首，其一云：「閉門覓句陳無已，對客揮毫秦少游。正字不知溫飽未，西風吹淚古藤州。」乃用此體。時少游歿而無已存也。近歲新安胡仔著《漁隱叢話》，謂魯直以今時人形入詩句，蓋取法於少陵，遂引此句，實失於詳究雲。

湯武之事湯、武之事，古人言之多矣。惟漢轅固、黃生爭辯最詳。黃生曰：「湯、武非受命，乃殺也。」固曰：「不然，桀、紂荒亂，天下之心皆歸湯、武。湯、武因天下之心而誅桀、紂，不得已而立，非受命為何？」黃生曰：「冠雖敝必加於首，履雖新必貫於足。今桀、紂雖失道，君上也，湯、武雖聖，臣下也，反因過而誅之，非殺而何？」景帝曰：「食肉毋食馬肝，未為不知味；言學者毋言湯、武受命，未為愚。」遂罷。顏師古注云：「言湯、武為殺，是背經義，故以馬肝為喻也。」東坡《志林》云：「武王非聖人也，昔者孔子蓋罪湯、武，伯夷、叔齊不食周粟，而孔子予之，其罪武王也甚矣。至孟軻始亂之，使當時有良史，南巢之事，必以叛書，牧野之事，必以弑書。湯、武仁人也，必將為法受惡。」可謂至論。然予竊考孔子之序《書》，明言伊尹相湯伐桀，成湯放桀於南巢，武王伐商，武王勝商殺受，各蔽以一語，而大指噉如，所謂六藝折衷，無待於良史復書也。

張釋之傳誤《漢書》紀傳志表，矛盾不同非一，然唯張釋之為甚。本傳云：「釋之為騎郎，事文帝十年不得調，亡所知名，欲免歸。中郎將袁盎惜其去，請從補過者，後拜為廷尉，逮事景帝，歲餘，為淮南相。」而《百官公卿表》所載，文帝即位三年，釋之為廷尉，至十年，書廷尉昌、廷尉嘉又二人，凡歷十三年，景帝乃立，而張驅為廷尉，則是釋之未嘗十年不調，及未嘗以廷尉事景帝也。

張於二廷尉張釋之為廷尉，天下無冤民。於定國為廷尉，人自以不冤。此《漢史》所稱也。兩人在職皆十餘年。周勃就國，人上書告勃欲反，下廷尉逮捕，吏稍侵辱之，勃以千金與獄吏，吏使以公主為證，太后亦以為無反事，乃得放出。釋之正為廷尉，不能救，但申理犯蹕、盜環一二細事耳。楊惲為人告驕奢不悔過，下廷尉案驗，始得所予孫會宗書，定國當憚大逆無道，惲坐要斬。惲之罪何至於此？其徇主之過如此。傳所謂決疑平法，務在哀矜者，果何為哉！

漢唐置郵趙充國在金城，上書言先零、罕羌事，六月戊申奏，七月甲寅璽書報從其計。按金城至長安一千四百五十里，往反倍之，中間更下公卿議臣，而自上書至得報，首尾才七日。唐開元十年八月己卯夜，權楚璧等作亂，時明皇幸洛陽，相去八百餘里。壬午，遣河南尹王怡如京師按問宣慰，首尾才三日。置郵傳命，既如此其速，而廷臣共議，蓋亦未嘗淹久，後世所不及也。

龍且張步韓信擊趙，李左車勸陳餘勿與戰，余曰：「今如此避弗擊，諸侯謂吾怯，而輕來伐我。」遂與信戰，身死國亡。是時，信方為漢將，始攻下魏、代，威聲猶未暴白，陳餘易之，尚不足訝。及滅趙服燕，則關東六國，既定其四矣。信伐齊，楚使龍且來救。或言漢兵不可當，龍且曰：「吾平生知韓信為人易與耳，不足畏也，何為而止？」一戰而沒，項隨以亡。耿弇討張步，斬其大將軍費邑，走邑之弟敢，進攻西安、臨淄，拔其城，又走其弟藍，勢如破竹。先是，弇已破尤來、大槍、延岑、彭寵、富平、獲索矣。時步所盜齊地，大半為棄所得。然步猶曰：「以尤來、大彤十餘萬眾，吾皆即其營而破之。今棄兵少於彼，又皆疲勞，何足摧乎？」竟出兵大戰，兄弟成擒。兵法云：「知彼知己，百戰不殆。」龍且、張步，豈復識此哉！梁臨川王宏伐魏，魏元英御之，宏停軍不前；魏人勸英進據洛水，英曰：「蕭臨川雖驍，其下有良將韋、裴之屬，未可輕也。宜且觀形勢，勿與交鋒。」宏卒敗退，英之識見，非前人所及也。然遂進軍圍鍾離，魏邢巒以為不可，魏主召使還，英表稱必克，為曹景宗、韋睿所挫，失亡二十餘萬人。智於前而昧於後，為可恨耳！

義理之說無窮經典義理之說最為無窮，以故解釋傳疏，自漢至今，不可概舉，至有一字而數說者。姑以《周易·革卦》言之，「已日乃孚，革而信之。」自王輔嗣以降，大抵謂即日不孚，已日乃孚，已字讀如矣音，蓋其義亦止如是耳。唯朱子發讀為戊己之己。予昔與《易》僧曇臺論及此，問之曰：「或讀作己日如何？」曇曰：「豈唯此也，雖作己日亦有義。」乃言曰：「天元十乾，自甲至己，然後為庚，庚者革也，故己日乃孚，猶雲從此而革也。十二辰自子至巳六陽，數極則變而之陰，於是為午，故己日乃孚，猶雲從此而變也。」用是知好奇者欲穿鑿附會，固各有說雲。

開元五王唐明皇兄弟五王，兄申王以開元十二年，寧王憲、郇王守禮以二十九年，弟岐王范以十四年，薛王業以二十二年薨，至天寶時已無存者。楊太真以三載方入宮，而元稹《連昌宮詞》云：「百官隊仗避岐、薛，楊氏諸姨車鬥風。」李商隱詩云：「夜半宴歸宮漏永，薛王沉醉壽王醒。」皆失之也。

巫蠱之禍漢世巫蠱之禍，雖起於江充，然事會之來，蓋有不可曉者。武帝居建章宮，親見一男子帶劍入中龍華門，疑其異人，命收之，男子捐劍走，逐之弗獲。上怒，斬門候，閉長安城門，大索十一日，巫蠱始起。又嘗晝寢，夢木人數十，持杖欲擊己，乃驚寤，因是體不平，遂苦忽忽善忘。此兩事可謂異矣。木將腐，蠹實生之。物將壞，蟲實生之。是時帝春秋已高，忍而好殺，李陵所謂法令無常，大臣無罪夷滅者數十家。由心術既荒，隨念招妄，男子、木人之兆，皆迷不復開，則滴見於天，鬼瞰其室。禍之所被，以妻則衛皇后，以子則戾園，以兄子則屈釐，以女則諸邑、陽石公主，以婦則史良娣，以孫則史皇孫。骨肉之酷如此，豈復顧他人哉？且兩公主實衛後所生，太子未敗數月前，皆已下獄誅死，則其母與兄豈有全理？固不待於江充之譖也。

唐詩無諱唐人歌詩，其於先世及當時事，直辭詠寄，略無避隱。至宮禁劈呢，非外間所應知者，皆反覆極言，而上之人亦不以為罪。如白樂天《長恨歌》諷諫諸章，元微之《連昌宮詞》，始末皆為明皇而發。杜子美尤多，如《兵車行》、《前後出塞》、《新安吏》、《潼關吏》、《石壕吏》、《新婚別》、《垂老別》、《無家別》、《哀王孫》、《悲陳陶》、《哀江頭》、《麗人行》、《悲青陵》、《公孫舞劍器行》，終篇皆是。其他波及者，五言如：「憶昨狼狽初，事與古先別。」「不聞夏商衰，中自誅褒姒。」「是時妃嬪戮，連為糞土叢。」「中宵焚九廟，雲漢為之紅。」「先帝正好武，寰海未凋枯。」「拓境功未已，元和辭大

爐。」「內人紅袖泣，王子白衣行。」「殿廟天飛雨，焚宮火徹明。」「南內開元曲，常時弟子傳。法歌聲變轉，滿座涕潺湲。」「御氣雲樓敞，含丰采仗高。仙人張內樂，王母獻宮桃。」「須為下殿走，不可好樓居。」「固無牽白馬，幾至著青衣。」「奪馬悲公主，登車泣貴嬪。」「兵氣凌行在，妖星下直廬。」「落日留王母，微風倚少兒。」「能畫毛延壽，投壺郭舍人。」「鬥雞初賜錦，舞馬更登牀。」「驪山絕望幸，花萼罷登臨。」「殿瓦鴛鴦圻，宮簾翡翠虛。」七言如：「關中小兒壞紀綱，張後不樂上為忙。」「天子不在咸陽宮，得不哀痛塵再蒙。」「曾貌先帝照夜白，龍池十日飛霹靂。」「要路何日罷長戟，戰自青羌連白蠻。」「豈謂盡煩回紇馬，翻然遠救朔方兵。」如此之類，不能悉書。此下如張枯賦《連昌宮》、《元日仗》、《千秋樂》、《大酺樂》、《十五夜燈》、《熱戲樂》、《上巳樂》、《邠王小管》、《李謨笛》、《退宮人》、《玉環琵琶》、《春駕囀》、《寧哥來》、《容兒鉢頭》、《耍娘羯鼓》、《耍娘歌》、《悖挈兒舞》、《華清宮》、《長門怨》、《集靈台》、《阿■湯》、《馬嵬歸》、《香囊子》、《散花樓》、《雨霖鈴》等三十篇，大抵詠開元、天寶間事。李義山《華清宮》、《馬嵬》、《驪山》、《龍池》諸詩亦然。今之詩人不敢爾也。

李晟傷國體將帥握重兵居閭外，當國家多事時，其奉上承命，尤當以恭順為主。唐李最在德宗朝，破朱泚，復長安，功名震耀，蓋社稷宗臣也。然嘗將神策軍戍蜀，及還以營妓自隨，節度使張延賞追而返之，由是有隙。最既立大功，上召延賞入相，晟表陳其過惡，上重違其意，乃止。後歲餘，上命韓滉諭旨於晟使釋怨，滉因使晟表薦，延賞遂為相。然則輔相之拜罷，皆大將得制之，其傷國體甚矣。德宗猜忌刻薄，渠能釋然！晟之失兵柄，正緣此耳。國學武成王廟，本列最於十哲，乾道中有旨，退於從祀，壽皇聖意豈非出此乎？元和六學士白樂天分司東都，有詩《上李留守相公》，其序言：「公見過池上，泛舟舉酒，話及翰林舊事，因成四韻。」後兩聯云：「白首故情在，青雲往事空。同時六學士，五相一漁翁。」此詩蓋與李蜂者，其詞正紀元和二年至六年事。予以其時考之，所謂五相者，裴垪、王涯、杜元穎、崔群及絳也。紹興二十八年三月，予入館，明年八月，除吏部郎官，一時同舍秘書丞虞雍公並甫、著作郎陳魏公應求、秘書郎史魏公直翁、校書郎王魯公季海，皆至宰相，汪莊敏公明遠至樞密使，恩數與宰相等，甚類元和事雲。

二傳誤後世自《左氏》載石碣事，有「大義滅親」之語，後世援以為說，殺子孫，害兄弟。如漢章帝廢太子慶，魏孝文殺太子詢，唐高宗廢太子賢者，不可勝數。《公羊》書魯隱公、桓公事，有「子以母貴，母以子貴」之語，後世援以為說，廢長立少，以妾為后妃。如漢哀帝尊傅昭儀為皇太后，光武廢太子強而立東海王陽，唐高宗廢太子忠而立孝敬者，亦不可勝數。

卜子夏魏文侯以卜子夏為師。按《史記》所書，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，孔子卒時，子夏年二十八矣。是時，周敬王四十一年，後一年元王立，歷貞定王、考王，至威烈王二十三年，魏始為侯，去孔子卒時七十五年。文侯為大夫二十二年而為侯，又十六年而卒，姑以始侯之歲計之，則子夏已百三歲矣，方為諸侯師，豈其然乎？

父子忠邪漢王氏擅國，王章、梅福嘗言之，唯劉向勤勤懇懇，上封事極諫，至云：「事勢不兩大，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。陛下為人子孫，守持宗廟，而令國祚移於外親，降為皂隸。為後嗣憂，昭昭甚明。」其言痛切如此。而子歆乃用王莽舉為侍中，為莽典文章，倡導在位，褒揚功德，安漢、宰衡之名，皆所共謀，馴致攝篡，卒之身亦不免。魏陳矯事曹氏，三世為之盡忠，明帝憂社稷，問曰：「司馬懿忠正，可謂社稷之臣乎？」矯曰：「朝廷之望，社稷未知也。」懿竟竊國柄。至孫炎篡魏為晉，而矯之子騫乃用佐命助，位極公輔。晉郗愔忠於王室，而子超黨於桓氏，為溫建廢立之謀。超死，愔哀悼成疾。後見超書一箱，悉與溫往反密計，遂大怒曰：「小子死恨晚！」更不復哭。《晉史》以為有大義之風。向、矯、愔之忠如是，三子不勝誅矣！

蘇張說六國蘇秦、張儀同學於鬼谷，而其縱橫之辯，如冰炭水火之不同，蓋所以設心者異耳。蘇欲六國合從以擯秦，故言其強。謂燕地方二千餘里，帶甲數十萬，車六百乘，騎六千匹；謂趙地亦方二千餘里，帶甲數十萬，車千乘，騎萬匹；謂韓地方九百里，帶甲數十萬，天下之強弓勁弩，皆從韓出，韓卒之勇，一人當百；謂魏地方千里，卒七十萬；齊地方二千餘里，臨菑之卒，固已二十一萬；楚地方五千里，帶甲百萬，車千乘，騎萬匹。至於張儀，則欲六國為橫以事秦，故言其弱。謂梁地方不過千里，卒不過三十萬；韓地險惡，卒不過二十萬；臨菑、即墨非齊之有；斷趙右肩；黔、巫非楚有；易水、長城非燕有。然而六王皆聳聽敬從，舉國而付之，未嘗有一語相折難者，彼皆長君，持國之日久，逮其臨事，乃顧如桔槔，隨人俯仰，得不危亡幸矣哉！且一國之勢，猶一家也。今夫主一家之政者，較量生理，名田若干頃，歲收穀粟若干；藝園若干畝，歲收桑麻若干；邸舍若干區，為錢若干；下至牛羊犬雞，莫不有數，自非童騃孱愚之人，未有不能件析而枚數者，何待於疏遠遊客為吾借箸而籌哉？苟一以為多，一以為寡，將遂挈挈然舉而信之乎？晁錯說景帝曰：「高帝大封同姓，齊七十餘城，楚四十餘城，吳五十餘城，分天下半。」以漢之廣，三國渠能分其半，此錯欲削諸侯，故盛言其大爾。膠西王將與吳反，群臣諫曰：「諸侯地不能當漢十二，為叛逆非計也。」是時反者即吳、楚、諸齊，此膠西王欲止王之謀，故盛言其小爾。二者視蘇、張之言，疑若相似，而用心則否，聽之者惟能知彼知己，則善矣。